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3-047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郴州出口加工区林邑生态公园及配套工程BT融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的业务收入，不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及郴州市平背建筑有限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郴州出口加工区林邑生态公园及配套工程BT融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

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重大合同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青岛分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开拓公司在山东省的市场，增加公司在山东省的市场份额，

增强公司在该地区园林绿化行业的影响力，提升公司在山东省的行业地位，根据公司的发展和项目管理的需要，同意公司在山东省青岛市设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以统筹该地区的业务管理和运营。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9日